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告 松竹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楊寶貴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64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萬0,2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,45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4,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曾美滋